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場地借用辦法

108.06.19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06.05 111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5.04.13 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科技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充分使用及完善管理教室及遠距設備(以下通稱場地)，特訂定本辦法。
- 二、場地供本院碩、博士班、專班、學分班、培訓班上課、口試及主辦學術活動第一優先使用，其他單位若擬借用須提出申請。場地借用，須填具申請單，於使用前 10 天送達本院，經本院及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主管核可後方完成預約手續。
- 三、請按下列收費標準支付場地費場地費百分之五十分配給學校，百分之五十分配給本所。完成預約後請於借用日期 7 天前至本校出納組繳納相關費用始完成借用手續。

場地費及場地維護補充費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以時段計，未足一時段以一時段計；週六、日及其他國定假日，依下列收費標準加收 50%。

場地			場地費 (每一時段 8:00-12:00 ; 13:00-17:00-)	
			本校單位主辦	非本校單位主辦
管理二館	MB1063 教室	20 人	3000 元	6000 元
	MB1069 教室	25 人	3000 元	6000 元
綜合一館	401 蘇格拉底教室	54 人	4000 元	8000 元
	402 模擬法庭	36 人	4000 元	8000 元
	403 視聽教室	52 人	4000 元	8000 元
	402、403 合併空間	100 人	8000 元	16000 元
	405-1 會議室	8 人	2000 元	4000 元
	405-2 會議室	8 人	2000 元	4000 元
	406 仲裁談判室	18 人	4000 元	8000 元

- 四、借用場地時，如需接裝其他設備，應會同本院管理人員辦理，並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以策安全。
- 五、除 402 教室外，綜合一館場地內禁止飲食。借用場地應注意空間及各種設備之維護，倘有毀損或污損，本院得視情節要求賠償。如需額外佈置，應於申請單中註明，並徵得本院同意，使用完畢應負責恢復原狀。如有違規情事，本院得拒絕借用。
- 六、本辦法經本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場地借用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會議或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人							
日期、時段 場地(勾選)	借 用 日 期 (跨日或多日借用者可連續填寫並勾選時段)		時段(勾 選 或 自 填)				
			8-12	13-17			
☐ 管理二館 MB1063 教室 20 人 ☐ 管理二館 MB1069 教室 20 人 ☐ 綜合一館 A401 教室 54 人 ☐ 綜合一館 A402 教室 36 人 ☐ 綜合一館 A403 教室 52 人 ☐ 綜合一館 A402、A403 合併 100 人 ☐ 綜合一館 A405-1 會議室 8 人 ☐ 綜合一館 A405-2 會議室 8 人 ☐ 綜合一館 A406 仲裁談判室 18 人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			
☐ 茲申請借用上列場地，已詳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場地借用辦法」，並願遵守該辦法各項規定，如有違反願受糾正或停止使用。							
申請單位： (請註明)				負責人： (單位主管)		(請簽章)	
申請人：	姓 名：			電 話：			
	e-mail：			傳 真：			
其他需求說明：							
開立收據內容：	收據抬頭：			統一編號：			
	收據郵寄地址：			收件人：			
核費：		借用單位承辦人		單位核可			
☐ 維護費 _____ 元 ☐ 場地費 _____ 元 合計 _____ 元							

*場地費收費標準請參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場地借用辦法。

場地費匯款帳號：

帳戶：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匯款諮詢電話：03-5712121 #51809

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代碼 808) 新竹分行 傳真：03-5726465

帳號：0060-466-138899